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田育昆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35
電子信箱：313633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教特字第1145003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7次定期聯繫會議宣導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0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發現學生持有疑似毒品，應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，並確依內政部警政署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，落實執行處理流程，遏止毒品危害校園。

三、有關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，請貴校遇案時即時報警處理，惟謹慎評估請求警方進入校園時機及即時調查之必要性，並為兼顧當事人訴訟權及學生受教權，應優先採取「通知相關人員於非學校作息時間到案說明」方式處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